

《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158
2. 修訂成文法則	C2160
第 2 部	
免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第 1 分部——《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3. 修訂第 4 條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C2162
4.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C2162
5. 廢除第 20 條 (香港證券的交易並不構成證券經銷業務時所須繳付的印花稅)	C2164
6. 取代第 63 條	C2166
63. 規例	C2166
7. 修訂附表 1	C2166

《2024 年印花稅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C2154

條次	頁次
8. 修訂附表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1D) 條指明的獲豁免 交易)	C2170
9. 加入附表 11A	C2170
附表 11A 關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 讓書	C2170

第 2 分部——《印花稅 (指明文書) 公告》(第 117 章 , 附屬法例 B)

10. 修訂附表 (指明的文書)	C2176
--------------------------	-------

第 3 部

調整印花稅收取安排：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17 號)

11. 修訂第 27 條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C2178
12. 修訂第 54 條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C2178
13. 修訂第 55 條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 買的成交單據等))	C2180
14. 加入第 62A 條	C2182
62A. 修訂附表 11A (關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 交易及轉讓書)	C2182

《2024 年印花稅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C2156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65 條 (修訂附表 1 (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 本條例第 5 、 5A 、 6 、 7 、 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 宜)).....	C2184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免除須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及轉讓書而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免除須就《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所指明的交易及買賣而繳付的印花稅；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以調整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涉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印花稅收取安排；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印花稅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翌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免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第 1 分部——《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3. 修訂第 4 條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第 4(3) 條——

廢除

“、19 或 20”

代以

“或 19”。

4.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1) 第 19(1)(b) 條——

廢除

“或 (2)”。

(2) 第 19(1)(d)(i) 條——

廢除

“或 (2)”。

(3) 第 19(1DA) 條——

廢除

在 “第 (1) 款”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適用於以下各部所指明的交易——

- (a) 附表 8 第 2 部；
- (b) 附表 9 第 2 部；
- (c) 附表 10 第 2 部；
- (d) 附表 11 第 2 部；
- (e) 附表 11A 第 2 部。”。

(4) 在第 19(1DA) 條之後——

加入

“(1DB) 第(1)款不適用於《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 A) 第 3 條所指明的交易或買賣。”。

(5) 第 19 條——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就根據附表 1 第 2(1) 類規定而繳付的印花稅而言，根據第(1)款加上的簽註，可由署長或署長授權代行簽註職務的人，按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上。”。

5. **廢除第 20 條(香港證券的交易並不構成證券經銷業務時所須繳付的印花稅)**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6. 取代第 63 條

第 6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3. 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指明何種香港證券的交易或買賣，構成就本條例而言的證券經銷業務。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修訂附表 2、4、8、9、10、11 及 11A。”。

7.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在方括號內——

廢除

“、20”。

- (2) 附表 1——

廢除

“及 10]”

代以

“、10 及 11A]”。

- (3) 附表 1，第 2(1) 類——

廢除

“另見第 2、4、5、5A、6、19、20、”

代以

“另見第 2、4、5、5A、6、19、”。

(4) 附表 1，第 2 類——

廢除第 (2) 分類。

(5) 附表 1，第 2(3) 類，註 4——

廢除

“附表 8 第 3 部或附表 9 第 3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代以

“以下各部所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a) 附表 8 第 3 部；

(b) 附表 9 第 3 部；

(c) 附表 11A 第 3 部”。

(6) 附表 1，第 2(4) 類，註 2——

廢除

“附表 8 第 4 部、附表 9 第 4 部或附表 10 第 3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代以

“以下各部所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a) 附表 8 第 4 部；

(b) 附表 9 第 4 部；

(c) 附表 10 第 3 部；

(d) 附表 11A 第 4 部”。

8. 修訂附表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1D) 條指明的獲豁免交易)

附表 4——

廢除

“63(c)”

代以

“63”。

9. 加入附表 11A

在附表 11 之後——

加入

“附表 11A

[第 19 及 63 條及附表 1]

關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指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集體投資計劃——

- (a) 該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而該認可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所規限：該條件的效果是規定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須主要由不動產組成；

(b) 該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

售賣 (sale) 具有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具有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購買 (purchase) 具有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第 19(1) 條不適用的交易

1.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
2. 根據第 19(1E)(a) 或 (12) 條當作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前提是所涉及的證券，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第 3 部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3) 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藉着該項交易，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
2. 根據第 30(3) 條當作為第 27(4) 條所載、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是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 4 部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4) 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藉着該項交易而轉讓。
2. 根據第 30(3)、(4) 或 (5) 條當作為屬於附表 1 第 2(4) 類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是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 2 分部——《印花稅 (指明文書) 公告》(第 117 章 , 附屬法例 B)

10. 修訂附表 (指明的文書)

附表 , 第 1 部 , 第 4 項——

廢除

“或 (2)”。

第 3 部

調整印花稅收取安排：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17 號)

11. 修訂第 27 條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 27(4) 條，中文文本，新訂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a) 段——

廢除

“備存”

代以

“維持”。

12. 修訂第 54 條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1) 第 54 條，新訂第 5AAB(4)(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該單據是就之而製備的售賣或購買，由該獲授權人士完成；”。

(2) 第 54 條，英文文本，新訂第 5AAB(9) 條，*specified contract note* 的定義——

廢除

“subsection (2);”

代以

“subsection (2).”。

(3) 第 54 條，新訂第 5AAB(9) 條——

廢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定義。

(4) 第 54 條，新訂第 5AAB(10)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提述完成任何售賣的人，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項售賣的人；及
- (b) 提述完成任何購買的人，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項購買的人。”。

13. **修訂第 55 條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1) 第 55(2) 條，在新訂第 19(1G) 條之後——

加入

“(1H) 就第 (1) 款而言，如——

(a) 有關的香港證券，是第 (II) 款所指明的訂明證券；

(b) 完成該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 (該人)，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成交單據；及

(c) 該單據已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i) 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第 18F 條提出；及

(ii) 按署長所決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提出，則該人須視為亦已簽立該單據。

- (1I) 就第 (1H) 款而言，有關訂明證券指——
- (a)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 (b)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或
 - (c)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及之後，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 (2) 在第 55(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19(1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 加入第 62A 條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62A. 修訂附表 11A (關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附表 11A，第 2 部，第 2 項，在 “19(1E)(a)” 之後——
加入
“、(1EA)”。”。

15. 修訂第 65 條 (修訂附表 1(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1) 第 65 條，新訂第 4(a)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65 條，新訂第 4(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第 65 條，在新訂第 4(b) 條之後——

加入

“(c) 根據該條例第 19(1H) 條視為已獲簽立的成交單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a)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免除——
 - (i) 須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及轉讓書而繳付的印花稅；及
 - (ii) 須就《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所指明的交易及買賣(**證券經銷業務交易**)而繳付的印花稅；及
- (b) 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2021 年修訂條例》**)，以調整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涉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印花稅收取安排。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免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4. 《印花稅條例》第 19(1) 條 (**第 19(1) 條**) 規定，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促使該單據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1 (**附表 1**) 第 2(1) 或 (2) 類規定而加蓋印花。草案第 4(3)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9(1DA) 條，以使第 19(1) 條不適用於新訂附表 11A 第 2 部所指明的、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
5. 草案第 6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63 條，以賦權財政司司長藉規例修訂新訂附表 11A。
6. 草案第 7(5) 及 (6) 條修訂附表 1 第 2(3) 類的註 4 及第 2(4) 類的註 2，以規定以下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有關類別所訂的印花稅——
 - (a) 就第 2(3) 類而言——新訂附表 11A 第 3 部所指明的、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轉讓書；及
 - (b) 就第 2(4) 類而言——新訂附表 11A 第 4 部所指明的、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轉讓書。
7. 草案第 9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1A，以指明第 19(1) 條不適用的交易，以及指明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3) 或 2(4) 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證券經銷業務交易

8. 草案第 4(4) 條在《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新訂第 (1DB) 款，以清楚表明無須就證券經銷業務交易而根據第 19(1) 條製備和簽立成交單據。
9. 草案第 7(4) 條廢除附表 1 第 2(2) 類，從而不再就證券經銷業務交易徵收印花稅。
10. 因應第 8 及 9 段所述的修訂，草案第 3、4(1)、(2) 及 (5)、5、6 及 7(1) 及 (3)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4、19 及 63 條及附表 1，並廢除《印花稅條例》第 20 條。草案第 10 條對《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第 3 部——調整印稅收取安排：修訂《2021 年修訂條例》

11. 草案第 11 條就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新訂定義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文本修訂，而該定義將會經《2021 年修訂條例》第 27(4) 條，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12. 《2021 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處理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印花稅條例》修訂。其中，《2021 年修訂條例》第 54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A 及 5AAB 條，以就某些成交單據訂立新的加蓋印花的方法，並賦權印稅署

署長，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就某些成交單據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批准收取的安排（**指明安排**）。草案第 12 及 13 條修訂第 3 次分部，以實施經調整的印花稅收取安排。

13.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上述新訂第 5AAB 條，以使指明安排僅適用於由有關獲授權人士完成的售賣或購買。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2021 年修訂條例》第 55 條，以在《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新訂第 (1H) 及 (1I) 款，以規定就第 19(1) 條而言，如——
 - (a) 完成屬訂明證券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成交單據（上述訂明證券，指任何已上市或將會上市，並屬將會經《2021 年修訂條例》第 28 條加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附表 3A 所指明的證券）；
 - (b) 上述訂明證券屬——
 - (i)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 (ii)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或
 - (iii)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及之後，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及
 - (c) 該單據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則該人須視為亦已簽立該單據。

15. 《2021 年修訂條例》第 55(1) 條在《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新訂第(1EA)款。因應加入第(1EA)款，草案第 14 條在《2021 年修訂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2A 條，以修訂《印花稅條例》的新訂附表 11A(該附表經草案第 9 條加入)。
16. 《2021 年修訂條例》第 65 條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第 4 條。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65 條，以使根據《印花稅條例》新訂第 19(1H) 條而視為已獲簽立的成交單據，不會被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